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5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思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197號、第3642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周思婷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五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周思婷依其社會生活之經驗，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使檢警人員與被害人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犯罪所得之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2月中旬之某時許，在其斯時位在桃園市中壢區之住處，將其名下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之帳號、網路銀行之帳號及密碼，使用通訊軟體Line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張大海」（暱稱為「夢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彰化帳戶及本案土地帳戶之前述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二各該編號之手法，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

01 而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匯
02 入附表二所示之帳戶內，旋遭不詳成員操作網路銀行功能將
03 款項予以轉出，藉此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

04 二、證據名稱：

- 05 (一)被告周思婷於警詢、偵查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 06 (二)告訴人陳穎妮、蔡芳承、楊秀媛、張頌昌分別於警詢時之陳
07 述。
- 08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09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本案彰化帳戶及
10 本案土地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等及被告之對
11 話紀錄及交易明細截圖、文字對話紀錄、匯款申請書。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新舊法比較：

1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17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
18 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
19 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
20 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
21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
23 （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
24 期，由行政院另定），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
25 查：

26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27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28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29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30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31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2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3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4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5 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然被告本案行為，於修
06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07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8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10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11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12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16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17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18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19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
20 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21 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上限為
22 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限為6
23 月）為輕。

24 (3)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刑法第30條
25 第2項之減刑規定，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
26 期徒刑1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
27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幫助犯僅為得減輕其刑，最高刑度仍為
28 7年有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29 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
30 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另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31 條第1項，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得量處刑度之

01 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3月，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
02 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
03 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04 (4)另本案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行，故無論依修正前、後之洗錢
05 防制法之規定，均無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是各該自白
06 減輕其刑相關規定之修正，於本案適用新舊法之法定刑及處
07 斷刑判斷均不生影響，爰無庸列入比較範疇，附此敘
08 明。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0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1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2 (三)被告交付前揭彰化帳戶及土地銀行帳戶之帳號、網路銀行之
13 帳號及密碼，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
14 告訴人行詐，並以該等帳戶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係以
15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16 定，應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論斷。

17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洗錢犯行，所
18 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
19 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對方可能係詐欺
21 集團成員，竟仍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配合提
22 供前述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所為除助長詐欺集團犯罪
23 之橫行，亦造成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受有財產之損失，並掩
24 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
25 難，更危害金融交易往來秩序與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應予非
26 難；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4人
27 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失，另告訴人張頌昌表示
28 希望能輕判或給予被告緩刑機會等語，此有本院對於本案或
29 被告科刑範圍之意見表在卷可按，兼衡被告之素行、本案犯
30 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高職
31 肄業之智識程度、作業員、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具體情

0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2 準。

03 四、沒收：

04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5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6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7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8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供犯罪
09 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10 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
1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
12 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13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14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2
15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被告將上開本案彰化及土地帳戶資料提供給詐騙集團成員使
17 用，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惟此等資料價值尚屬
18 低微，復可隨時向金融機構停用，足徵縱予宣告沒收亦無以
19 達成犯罪預防之效用，顯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亦非違禁物
20 或專科沒收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
21 告沒收及追徵。

22 (三)被告固將其前述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
23 及洗錢等犯行，惟被告自始堅稱未因前舉而獲取任何之對
24 價，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證被告有因交付其帳戶資
25 料而取得任何不法利益，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
26 法第38條之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四)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而幫助該正犯隱匿
28 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
29 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30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
31 據足證被告獲得何實際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

01 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02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04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姚承志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林希潔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一：

26

編號	金融帳戶帳號	簡稱
1	彰化銀行000-000 00000000000	本案彰化 帳戶
2	土地銀行000-000 000000000	本案土地 帳戶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陳穎妮	112年12月15日某時，陳穎妮在社群軟體臉書上與詐欺集團成員加好友，之後對方用line暱稱「展鵬」對陳穎妮佯稱：投資香港嘉里建設公司房地產云云，致陳穎妮陷於錯誤。	113年2月21日9時52分許	67萬3000元	本案彰化帳戶
2	蔡芳承	112年11月某日某時，蔡芳承在社群軟體臉書上點股票抽籤的廣告後，一位line暱稱「阮慕驊」之人指示其加入line暱稱「IreneHsieh。謝愛琳」之人，對方教蔡芳承股市課程後讓蔡芳承依「日暉客服專員NO.92」之指示，佯稱：投資獲利云云，致蔡芳承陷於錯誤。	113年2月21日11時54分許	112萬1000元	本案彰化帳戶
3	楊秀媛	112年9月初某時，楊秀媛於通訊軟體line上知道股票分析師「賴憲政」在開設投資課程，對方於楊秀媛加入投資群組後佯稱：投資獲利云云，致楊秀媛陷於錯誤。	113年2月22日10時22分許	132萬元	本案彰化帳戶
4	張頌昌	113年1月9日某時，張頌昌於交友軟體OMI認識一名暱稱「Eva」之人，因對方而加入line投資群組「相聚是緣」中，群內有位暱稱「彤彤」之人對張頌昌佯稱：投資工藝品云云，致張頌昌陷於錯誤。	113年2月26日9時5分許	51萬元	本案土地帳戶